

股票代码：002286

股票简称：保龄宝

公告编号：2019-026

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0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表决的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；

2、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3、在编制和审核过程中，没有人员发生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，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

作指引》及《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没有违规或违反操作程序的事项发生。

3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的具体要求，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，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8 月 23 日